



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上午 11 時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高鐵二路 32 號馥邑雙星 M3 會議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23,199,000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之股數共計 14,511,956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為 1,322,932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 62.55%。

出席董事：董事長張家祥、董事葛雲湘、董事黃雅玫、董事長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葛允娟、獨立董事嚴玉珠、獨立董事吳正煥、獨立董事蕭名仁等 7 席董事出席。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怡青會計師等 1 人。

主 席：張董事長家祥



紀 錄：許家箏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詳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以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請詳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怡青會計師與黃秀椿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 (二)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一及附件四，提請承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4,511,956 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14,511,95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 1,322,932 權)；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出席權數 100%，本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17,157,398 元，加計 114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51,716,302 元後，合計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68,873,700 元。
- (二)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詳附件五，提請承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4,511,956 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14,501,33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 1,312,310 權)；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0,62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 10,622 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出席權數 99.92%，本案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公司章程修訂重點：

- (一) 修訂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增加為伍億元。
- (二) 修訂第二十一條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規定，應於公司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
- (三)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提請討論。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4,511,956 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14,511,95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 1,322,932 權)；反對權數 0 權，



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出席權數 100%，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函規定，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提請討論。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4,511,956 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14,501,33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 1,312,310 權)；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0,62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 10,622 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出席權數 99.92%，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未來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需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承銷方式擬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方式辦理，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股份 10%~15%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部份，擬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二)除前項保留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剩餘 85%~90%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份，擬請股東常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排除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規定，全數提撥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用。

(三)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五)提請討論。



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ADVANCED TECHNOLOGY CO., LTD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4,511,956 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14,506,95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 1,317,932 權)；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0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 5,000 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出席權數 99.96%，本案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15 年 4 月 22 日上午 11 時 20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附件一

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 114 年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10,699 仟元，較 113 年的 195,578 仟元，成長 8%；在本期淨利方面，為新台幣(51,717)仟元，較 113 年的(35,879)仟元，衰退 44%。

114 年台灣 IC 設計業因整體消費性電子的需求疲軟，加上關稅議題而導致供應鏈提前拉貨的急單效應衰退，整體營運狀況呈現旺季不旺的下滑態勢，另外美國川普總統發動關稅戰後，全球市場震盪與美元政策轉向，台幣兌美元匯率走勢，呈現多重因素交織下的複雜變化，匯率差使得營收縮水，無法達到預期中的利潤，因此本公司在 114 年營收雖有成長，但毛利無法取得預期的成長，本公司投入研發資源開發的新產品，在第四季已陸續送樣或量產，行銷處亦繼續努力取得大廠的供應商資格，以期未來營收的成長，本公司的新產品在今年榮獲 2025 年 EE AWARD 亞洲金選獎之【創新獎-金選潛力新創獎】，這些成果均仰賴所有同仁的努力。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14 年度僅設立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在 114 年度因產品毛利尚未回升，以及新產品研發相關費用增加，使得營收雖較去年上升，但本年度仍為虧損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	113 年	增(減)數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210,699	195,578	15,121	8%
營業毛利	23,173	33,492	(10,319)	(31%)
毛利率	11%	17.12%	(6.12%)	(36%)
營業淨損	(49,500)	(33,642)	(15,858)	(47%)
本期綜合損益	(51,717)	(35,879)	(15,838)	(4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首款支援 USB PD 3.1 EPR(48V) Type-C® 端口電池耗盡應用的高耐壓線性穩壓器量產
2. 首款支援 USB PD 3.1 EPR(48V)的 Type-C® 主動式線纜端口保護器量產
3. 首款具有反向電流保護功能的 60 伏高壓可重複使用電子保險絲量產

二、115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 營業方針

本公司專注於高電壓混合訊號電源管理解決方案的開發，並致力於滿足待載節能的龐大市場需求。經營團隊掌握創新及自主開發能力，並積極的投入研發資源，以滿足與服務客戶為本。無論在 IC 設計或應用的規劃上，均能適時提供客戶最佳的技術支援、服務及應用的解決方案。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我們的核心技術在於 USB Type C 和 USB Power Delivery 的設計、研發和銷售。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消費型電子產品，例如電腦、平板、擴充埠、顯示器、電視機、電腦週邊設備、網路通訊裝置和機上盒等。

115 年預估銷售數量係依現有客戶銷售成長與預估合約而來。

(三) 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研發的各項保護元器件產品均可貼近各國政府要求使用穩定電子產品的需求，以及因應歐盟要求使用 Type-C 的標準，與 Type C PD3.1 新標準對高電壓的要求，因此廣獲客戶好評與訂單，在陸續完成測試、試樣與客戶端導入量產後，預期將使銷量逐漸增長。

另外，越來越多 AIoT 裝置朝高電壓邁進，並以 USB Type-C 作為傳輸接口，支援 USB Type-C PD 充放電技術，且 USB Type-C PD 電壓規格也不斷提高，保護元件的需求也跟著水漲船高。因應這些需求，本公司以高壓混合訊號電源管理 IC 核心技术為基礎推出一系列 USB Type-C 解決方案，包括內建功率開關的 USB Type-C 下行埠(DFP)控制器、Type-C VBUS 功率開關，以及 Type-C 端口保護器等產品。

三、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中國量大、成熟 IC 產品的低價競爭，我們採取以下策略因應來解決問題：

1. 技術創新與差異化：持續進行技術創新，開發出具有差異化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不同的需求。透過提供高品質、高性能的產品，提升市場競爭力。



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ADVANCED TECHNOLOGY CO., LTD

2. 降低成本：優化生產流程、控制成本，以提高產品的價值與競爭力。透過採用效率更高的製造工藝、降低原材料成本等方式，使產品在價格上更具競爭優勢。
3. 加強品牌建設：注重品牌建設，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價值，進一步加強與客戶的信任和認可。透過與大客戶的合作等建立優良的品牌形象，幫助我們在市場上脫穎而出，抵擋低價競爭的壓力。
4. 擴大市場規模：積極開拓新的市場，尋找潛在的增長點，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透過多元化的市場布局，降低對單一市場的依賴，減緩低價競爭帶來的衝擊。
5. 強化客戶服務與支援：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和技術支援，建立長期穩固的客戶關係。透過與客戶的密切合作，了解其需求，提供貼近客戶應用需求的解決方案，提高客戶黏性，降低被低價競爭擠壓的風險。

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我們需要不斷提升自身的核心競爭力，創新思維，靈活應對，才能在競爭中立於不敗之地。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過去幾年積極研發新產品，在硬體、韌體和軟體設計方面，我們不斷地創新和結合各領域的設計能力，已成功開發了一系列高壓電源管理與保護零器件產品，並不斷投入研發資源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的研發團隊具有多年的 IC 設計經驗，同時延攬業界實踐經驗豐富的專業人才，提供相關的技術支援。無論在 IC 設計還是應用方案的規劃上，我們都能即時為客戶提供最具節能、高效、省成本且符合市場需求的完整系統整合電源管理方案。

另外隨著系統應用需求的不斷演進，傳統的被動式保護零器件和多種分離式器件構成的保護線路，已逐漸難以滿足客戶對系統保護的需求。這些被動式保護零器件或多種分離式器件構成的保護線路，在反應速度、可回復性、封裝大小厚度、零件數量以及所佔板材大小等方面，與主動式半導體保護器件存在明顯的差異。相比之下，主動式的保護零器件，如 eFuse IC，具有顯著的優勢。

關於 eFuse IC 的重要性、市場、應用需求以及競爭分析，請參見以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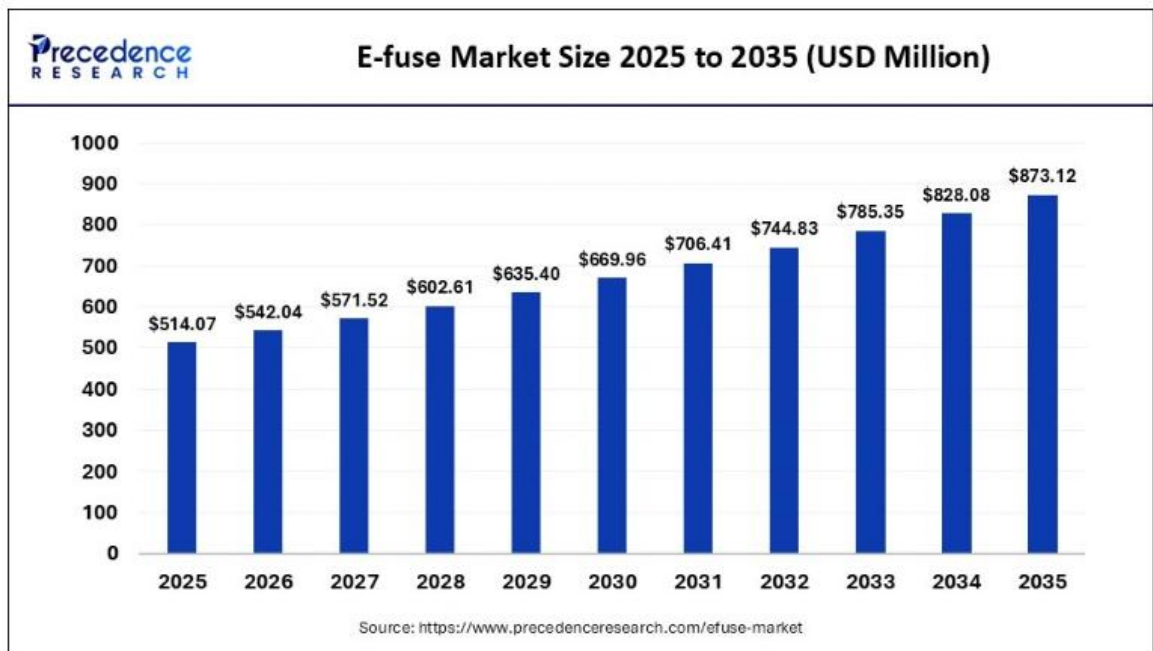
1. eFuse IC 保護零器件對系統的重要性

在現代電子系統中，保護電路和元件對於系統的穩定運行至關重要。eFuse IC（電子保護元件）作為一種智能保護裝置，扮演著關鍵角色。它能夠在系統中起到短路保護、過電流保護、過電壓保護、逆倒灌電流保護、過溫保護等功能，有效保護電路中的電子器件，如晶體管、集成電路、中央處理器等晶片，免受電壓過載或過電流情況下的損壞。因此，eFuse IC 對於提高系統的可靠性、安全性和耐久性至關重要。



2. eFuse IC 主要應用市場與市場潛力與需求分析

eFuse IC 在各個電子應用領域都有廣泛的應用，特別是在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工業控制等領域。隨著這些領域的不斷發展和擴張，對於電子保護元件的需求也在增加，根據市場研究公司的報告（如下表），eFuse IC 市場的規模呈現出顯著增長。



3. eFuse IC 主要應用規格

eFuse IC 的應用規格取決於其應用場景和要求。一般來說，主要的規格包括：

- 電壓範圍：能夠支持的電壓範圍，包括工作電壓和額定電壓。
- 電流範圍：能夠承受的最大電流和過電流保護的閾值。
- 觸發時間：對於過電流或過壓情況下的反應時間。
- 封裝形式：不同的封裝形式以滿足不同應用場景的需求。
- 故障指示功能：是否具有故障指示功能，以方便系統診斷和維修。

4. eFuse IC 主要競爭對手分析

在 eFuse IC 市場上，有許多供應商提供各種不同規格和型號的產品。主要的競爭對手包括：

- Texas Instruments
- ON Semiconductor
- STMicroelectronics
- Infineon Technologies
- Toshiba Electronic Devices



根據不同的應用場景和需求，我們開發一系列的 eFuse 保護零器件，這是萬勝發科技的核心競爭力。我們不斷改進產品性能，降低成本，並擴大市場份額。我們期待提供完整的 eFuse IC 保護零器件系列，在產品性能、價格、交貨周期和技術支持等方面保持競爭優勢，透過持續創新和提升服務水平，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永續發展實務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以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範圍包括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



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生物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七、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



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

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怡 青



劉怡青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萬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1,253	11	\$ 9,322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 三)	3,500	2	-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八及二二)	44,359	24	36,541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322	-	98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4	-	11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89,431	48	77,829	49
1410	預付款項	10,715	6	17,754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1	-	11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9,645</u>	<u>91</u>	<u>142,556</u>	<u>90</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 二三)	500	-	5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	12,014	7	11,682	7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2,609	1	2,319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49	-	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1,756	1	60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67	-	46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9	-	20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514</u>	<u>9</u>	<u>15,849</u>	<u>1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7,159</u>	<u>100</u>	<u>\$ 158,40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 66,431	35	\$ 62,827	40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二)	7,202	4	8,729	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	14,346	8	16,722	1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1,562	1	1,757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四及十二)	6,202	3	7,723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1	-	21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5,974</u>	<u>51</u>	<u>97,971</u>	<u>6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二)	1,439	1	7,641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6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1,096	1	58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541</u>	<u>2</u>	<u>8,227</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98,515</u>	<u>53</u>	<u>106,198</u>	<u>67</u>
	權益 (附註四及十五)				
3100	普通股股本	231,990	124	188,000	119
3200	資本公積	125,528	67	81,364	51
3300	累積虧損	(268,874)	(144)	(217,157)	(137)
3XXX	權益總計	<u>88,644</u>	<u>47</u>	<u>52,207</u>	<u>33</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87,159</u>	<u>100</u>	<u>\$ 158,40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家祥



經理人：葛雲湘



會計主管：鄭雲霞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		113年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六及二二）	\$ 210,699	100	\$ 195,5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七及二二）	<u>187,526</u>	<u>89</u>	<u>162,086</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u>23,173</u>	<u>11</u>	<u>33,492</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6,892	8	15,904	8
6200	管理費用	23,055	11	21,904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2,726</u>	<u>15</u>	<u>29,326</u>	<u>1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2,673</u>	<u>34</u>	<u>67,134</u>	<u>34</u>
6900	營業淨損	(<u>49,500</u>)	(<u>23</u>)	(<u>33,642</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149	-	129	-
7190	其他收入	67	-	180	-
7050	利息費用	(3,366)	(2)	(2,90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15</u>)	<u>-</u>	<u>55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365</u>)	(<u>2</u>)	(<u>2,047</u>)	(<u>1</u>)
7900	稅前淨損	(52,865)	(25)	(35,689)	(1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1,148</u>	<u>-</u>	(<u>190</u>)	<u>-</u>
8500	本年度淨損／綜合損益總額	(\$ <u>51,717</u>)	(<u>25</u>)	(\$ <u>35,879</u>)	(<u>18</u>)
	每股虧損（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u>2.42</u>)		(\$ <u>1.91</u>)	
9850	稀 釋	(\$ <u>2.42</u>)		(\$ <u>1.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家祥



經理人：葛雲湘



會計主管：鄭雪霞



萬勝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四及 十五)	資本公積 (附註十五)	累積虧損 (附註十五)	權益淨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000	\$ 81,364	(\$ 181,278)	\$ 88,086
D1	113 年度淨損及綜合 損益總額	-	-	(35,879)	(35,879)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8,000	81,364	(217,157)	52,207
E1	現金增資	43,990	43,990	-	87,980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 成本	-	174	-	174
D1	114 年度淨損及綜合 損益總額	-	-	(51,717)	(51,717)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1,990</u>	<u>\$ 125,528</u>	<u>(\$ 268,874)</u>	<u>\$ 88,6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家祥



經理人：葛雲湘



會計經理：鄭雪霞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52,865)	(\$ 35,6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473	8,0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6)	-
A20200	攤銷費用	50	55
A20900	利息費用	3,366	2,907
A21200	利息收入	(149)	(12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74	-
A23700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 失	5,735	(1,88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6	-
A31150	應收帳款	(7,818)	7,0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61	(474)
A31200	存 貨	(17,337)	(2,982)
A31230	預付款項	7,039	8,5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8	307
A32150	應付帳款	(1,527)	(7,9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40)	1,9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	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0,962)	(20,2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6	1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79)	(2,874)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	(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188)	(22,9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0)	-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409
B0270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78)	(10,29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9	4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4)	(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	(16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17)	(10,0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604	35,13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723)	(1,63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7,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625)	(1,739)
C04600	現金增資	87,98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236	38,762
EEEE	現金淨增加	11,931	5,75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9,322	3,56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1,253	\$ 9,32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家祥



經理人：葛雲湘



會計主管：鄭雪霞





附件五

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撥補虧損餘額	(217,157,398)
114 年綜合損益總額	(51,716,302)
期末待撥補虧損餘額	(268,873,700)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六

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億伍仟萬元正，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分為貳仟伍佰萬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u>貳伍億伍仟萬元正</u> ，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分為 <u>貳仟伍佰萬股</u> ，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u>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伍仟萬元，共計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u>	提高資本總額，並新增保留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數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分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u>且其中基層員工所分派之酬勞不低於當年度提撥員工酬勞之 5%</u>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再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分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u>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u>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前二項 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新增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比率，並酌作文字修改。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5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1 月 0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5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1 月 0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u>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u>	新增第十次修正日期



附件七

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u>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三)<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u>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u></p>	<p>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改相關條文</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p>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p>	<p><u>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六八、除前五七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p>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三十條</p> <p>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第三十條</p> <p>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改相關條文</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p>	
<p>第三十三條</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三十三條</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p> <p><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u></p>	新增修改日期